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灌市监案字[2022]95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724MA1TTDM41U

名称:灌南县李集乡天润发时代购物中心

食品经营许可证: JY13207240002554

法定代表人: 朱加件

住所: 灌南县李集乡商贸街 B1-07 到 18 号

经营场所: 灌南县李集乡商贸街 B1-07 到 18 号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项目: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散装食品(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2022年5月29日,当事人从灌南县农批市场美食美材采购了75kg鲜鸡蛋对外出售,进价是9.13元/kg,售价是9.98元/kg。2022年5月31日,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抽检,现场抽取了3.258kg上述批次鲜鸡蛋,抽检基数是15kg,抽样单上是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朱阿源的表哥郭建议确认签字。2022年6月23日,本局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(编号: ZZ22SC0487303A),报告显示,被抽检的鲜鸡蛋的氟虫腈项目实测值为0.028,标准指标是≪0.02,该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

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2022年6月24日,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。经查,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,未索要进货发票,上述不合格鲜鸡蛋截止当事人接受本局调查之日已售罄。本案货值金额合计748.5元,违法所得748.5元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:

- 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- 2、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、检验报告一份,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鲜鸡蛋不合格的事实。
- 3、送达回证一份,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中质 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 事实。
- 4、2022年7月13日询问笔录一份,证明当事人经营不 合格鲜鸡蛋的相关事实。
- 5、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一份,证明当事人不合格鲜鸡蛋的来源、数量、单价等事实。
- 2022年8月9日,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灌市监处告字【2022】95号)。当事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,在法定期限内,当事人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

请求减轻处罚,本局予以采纳。

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之规定,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,农 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生物毒素、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 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和超范围、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。

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,违法所得金额较小,危害后果轻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应当减轻处罚。

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748.5元;
- 2、罚款 2000 元, 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(末日为节假日顺延),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"非税收入缴款单",持"非税收入缴款单"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收款人"栏填写"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",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用途"栏填写"缴

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"。逾期不缴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)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本局将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 处罚信息,特此告知。

